

---

# 總統府公報

第 757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明令褒揚.....6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7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8

### 參、司法院令

轉載

-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11 號解釋 ..... 10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 任命楊淑真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惠芳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楊靜雅、廖秋雯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鍾明娟、邱碧珠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李其欣、周國鼎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吳怡銘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邱亞芬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江崇秋、陳賢權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黃治國、王儷倩、莊文寬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安怡芸、伍明清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鄭堯中、楊慶亮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卞亞珍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建安、陳冠伶、施貞夙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君省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徐美惠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蔡美珍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文良、陳以鋒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仕蓁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葉正鶴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鍾惠存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孟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伯瑋、利映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易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承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佳蕙、卓小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宜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資旻、尤朝松、桑子樑、郭彥琪、崔青菁、謝雪紅、郭晉良、陳永訓、洪屏容、曹靖、林明慧、陳宛彤、許馨如、王宏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雪萍、黃張雅雲、周緒昶、彭瑞儀、林辰馨、呂承穎、楊琬琪、林國勝、吳武駿、林喬立、黃曉雅、錢姿君、陳靜茹、張家綿、蔡宜錚、劉宣萱、陳家隆、沈錦蔚、邱澣頤、王信惟、羅國良、王仲民、蔡旭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任軒、陳力葦、黃芝嵐、劉政傑、李唐安、邱莉婷、丁之絜、李秀雯、劉芳如、吳佩蓁、劉至剛、賴韋廷、劉禹岑、林郁絜、翁祥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美珍、謝庭維、邱宜珊、劉祐安、陳祐生、林袞琳、陳宏銓、李龍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建智、王月琪、王鈴雅、楊子漩、蕭秋萍、蔡長諭、粘國泰、黃敬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天佑、陳文政、歐思辰、陳冠豪、羅博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芄瑞、江建廷、楊皓鈞、許瑞倚、詹佳穎、黃淑桂、李冠賢、張隆景為薦任公務人員。

- 派沈皇州為薦派公務人員。
- 任命盧建宏、許智惟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賴秋樺、蕭憲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謝仕豪、陳欣怡、高榕翎、蕭貴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邱智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淑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吳光大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李昆峯、沈世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姚伊嬪、洪聖雄、陳昶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高士昱、王連雍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鈺翔、李美惠、林大富、黃鈺棋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顏青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劉子綾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施語晴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黃鈺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 任命蔡穆昆、蔡恩迪為委任公務人員。
- 任命盧惠雯、李沛軒、許雅婷、張貴杏、康偉鈞、楊若怡、林孝銘、葉家瑋、張勝傑、薛宇勛、鄭亦倣、謝依靜、江欣為委任公務人員。
- 任命王召頤、林鴻霖、邱竑瑞、林沁嫻、蘇芊文為委任公務人員。
- 任命賴宸浩、李昀融、莊濬鈔、郭懿萱、吳珮吟、陳意玟、林佩玟、賴銀億、謝依珊為委任公務人員。
- 任命党同翔、李濬杰為委任公務人員。
- 任命鄭璫耀、謝蕙如、李菡侖為委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宣妘、蔡雅如、王楷媿、周于詩、黃福平、王勝勇、蔡啟銘、馬培文、黃容俐、李佳芳、鄭亦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雅衛依·撒韻 Yawi·Sayun 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承禧、陳保全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雪柔、黃張瑄、林采晴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津誠、陳順嘉、蕭卉珊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子懿、湯以晨 Biru·Watan 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昭錚、李羽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銘溥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古韋志、余承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世偉、陳日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宜全、吳建甫、隋振強、周允然、賴珮芸、張培倫、夏義清、林睿誠、朱永原、徐玟玥、張育誠、杜采珍、楊上毅、王翰揚、趙佳瑜、許月融、洪蓓君、沈容、陳盈君、楊琍如、徐子斌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愈杰、蘇嫻娟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楊真明、楊熾光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張志偉、林望民、柯月美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蔡立群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劉俊源、王星富、賴鵬年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任命王正信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吳寶農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黃宇賢、孫慧政、陳彥志、吳冠億、王光德、陳俊睿、房模孝、方浩宇、歐玉朗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哲翊、王躍弘、黃碧雪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呂舜樺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錦雄、李龍宇、林柏偉、王誌男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094680 號

司法院前大法官翟紹先，廉潔方慎，徇齊英穎。稚幼躬蹈家規，耕讀傳繼行世，卒業東北大學法律系；嗣負笈遊美，獲耶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礪砥淬勉，濬淪中西。來臺後，旋通過全國性司法官高等考試，歷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與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最高法院法官、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暨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委員等職，守持貞固，重寄迭膺。平素偵辦清查繁複舊案，力拒不法賄賂收受；悉心審理陳年訴訟，務求裁判妥速公允，宵旰憂勞，片言折獄；時長意執，棘林有聲。於第四、五屆大法官任內，眷懷全民利益福祉，暢申法治人權保障；闡見解互異法條，殫精析憲審令實例，明若觀火，揚歷法曹。暇餘宣勤撰述，論證豐贍，尤以《刑事訴訟法論》、《自白在英美法上之證據力》、《侵權行為之責任及法律之適用》等專書，典冊高文，卓識標舉。綜其生平，立秦庭朗鏡之名績，成伉俠懲惡之志業，前緒茂猷，群推碩望；儀型遐軌，簡史聿昭。遽聞嵩齡崩逝，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邦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0 年 11 月 4 日

10 月 29 日（星期五）

- 錄製「2021 台灣資本市場論壇」致詞影片
- 接見第 31 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及家屬一行
- 蒞臨 2021 新竹光臨藝術節致詞（新竹市北區）

10 月 30 日（星期六）

- 蒞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慶祝建校 110 年校慶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蒞臨 2021 小英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0 月 31 日（星期日）

- 蒞臨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暨民主時刻館啟用典禮致詞（臺中市霧峰區）
- 蒞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幕儀式致詞（高雄市鹽埕區）

11 月 1 日（星期一）

- 主持 2021 年總統科學獎頒獎典禮
- 表達對美國捐贈第 2 批疫苗感謝之意

11 月 2 日（星期二）

- 主持第 29 屆亞太經濟合作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記者會

11 月 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4 日（星期四）**

- 錄製「2021 亞洲生技大展」致詞影片
- 接見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特別委員會官方代表團一行
- 接見第 3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獲獎企業暨 110 年度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0 年 11 月 4 日**

**10 月 29 日（星期五）**

- 參訪卑南鄉番荔枝產銷班及太麻里鄉番荔枝產銷班（臺東縣）
- 蒞臨 2021 池上秋收稻穗藝術節致詞（臺東縣池上鄉）
- 參訪臺東市觀光夜市（臺東縣臺東市）

**10 月 30 日（星期六）**

- 蒞臨 2050 淨零轉型：邁向綠色社會論壇開幕式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蒞臨中華民國第 31 屆醫療奉獻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蒞臨《小瘋人生：李筱峰 69 回憶錄》新書講唱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0 月 31 日（星期日）**

- 蒞臨 2021 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1 月 1 日（星期一）**

- 陪同總統出席 2021 年總統科學獎頒獎典禮



**11 月 2 日 (星期二)**

- 蒞臨 HPE 慧與科技—臺灣投資策略發表記者會致詞 (臺北市信義區)

**11 月 3 日 (星期三)**

- 接見台灣美國商會第 3 屆健康樂齡論壇代表一行

**11 月 4 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11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10 頁後插頁)

❁❁❁❁❁❁❁❁❁❁❁❁❁❁❁❁❁❁

# 解 釋

❁❁❁❁❁❁❁❁❁❁❁❁❁❁❁❁❁❁

##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100030184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11 號解釋

附釋字第 811 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 司法院釋字第 811 號解釋

#### 解釋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3 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5 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第 3 條所列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均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惟關

於違法解職（聘）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聘）並申請追溯加保者，立法者就該重複加保情形並未規範，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

於本解釋公布後，有關機關就本件聲請人追溯加保之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王○自 71 年 8 月 1 日起初任國小教職即加入公教人員保險（下稱公保），82 年 8 月 1 日起至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擔任教師，102 年 9 月 25 日因故遭學校解聘，自 102 年 10 月 2 日起退保生效。上開解聘處分嗣經聲請人提起行政爭訟而遭行政法院撤銷，原學校遂准予聲請人復聘，嗣因故再予解聘，自 104 年 5 月 13 日生效。聲請人就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4 年 5 月 12 日復聘期間，申請辦理追溯參加公保（下稱追溯加保）。主管機關以聲請人於此段期間內，曾斷斷續續加入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因此禁止其於參加勞保期間之追溯加保，僅准許其餘期間之追溯加保。嗣聲請人乃提起行政爭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924 號判決以無理由駁回其訴，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89 號裁定以未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其聲請，應以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下稱公保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等權利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定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聲請人另認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特別是公保法第 6 條第 5 項關於「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之規定，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查系爭規定二雖未為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然聲請人復聘並申請辦理追溯加保，因參加勞保而遭否准之期間，橫跨 103 年 6 月 1 日前後，是系爭規定二具有重要關聯性，應一併納入審查範圍。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 一、據以審查之權利及審查標準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為憲法第 155 條前段、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所明定。公保係國家為照顧公教人員生老病死及安養，運用保險原理而設之社會福利制度（本院釋字第 434 號解釋參照），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其所定各種給付中之養老給付，乃國家於公教人員年老退休或符合其他法定事由時，以金錢給付方式履行對其之照顧義務，是公教人員依法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權利，應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本院釋字第 246 號、第 434 號及第 596 號解釋參照）。惟立法者對於社會保險制度之建構，本享有較大之自由形成空間，包括公保養老給付在內之各種社會保險給付之請領要件及金額，應由立法者盱衡國家財政資源之有限性、人口增減及結構變遷可能對社會保險帶來之衝擊等因素而為規範。是立法者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就被保險人受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相關權利施以限制，例如公教人員得否參加公保及採認保險年資，涉及其是否符合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及依此所得請領之數額，如其所採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二、系爭規定一及二均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係區分不同職域依序開辦，於同一保險制度下給予各種保障與給付，各職域社會保險依身分職業強制納保，本不應重複參加，以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系爭規定一乃明定：「（第 3 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系爭規定二明定：「（第 4 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5 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第 3 條所列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亦即原則上，公保之被保險人，若重複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則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認；如於該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亦不予給付；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重複加保者，所繳交之公保保險費概不退還。其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已構成對被保險人受憲法保障財產權之限制。核其目的，係為避免重複保障，浪費公共資源，對於同一被保險人重複配置資源（各該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均有政府負擔補助比例，例如公保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等規定參照），並避免對於被保險人產生同一保險事故得重複請領給付之不當誘因，其所追求者係正當公共利益，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亦有合理關聯，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三、就違法解職（聘）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聘）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保養老給付之年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公保法第 6 條第 5 項有關「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之規定部分，應不包括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特殊情形

至於原為公保被保險人，因受解職（聘）處分，喪失被保險人資格，致遭強制退保之特殊情形，如其解職（聘）處分因違法嗣經撤銷，並依法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本文規定參照），從而獲復職（聘），原據以退保之事由自始不存在，得為被保險人之資格當然回復，有關機關應依其申請，准予追溯加保，該加保年資應予採認（公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如其於退保期間業已依法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而產生形式上同一期間內併存公保與其他社會保險之特殊重複加保情形，然此種重複加保係因有關公權力行為所致，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究與通常情形之重複加保有所不同。此時如不予採認重複加保期間之養老給付年資，則就被保險人原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權利勢必造成減損，立法者就該重複加保情形既未另行加以規範，則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保養老給付之年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是公保法第 6 條第 5 項有關「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之規定部分，應不包括上述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特殊情形。

於本解釋公布後，有關機關就本件聲請人追溯加保之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 四、不受理部分

聲請人主張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14233 號書函及 101 年 11 月 30 日部退一字第 1013616450 號書函違憲部分，查上開書函，分別為銓敘部回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及立法委員辦公室轉人民陳情案之詢問，為機關間函復與

個案函復，僅係就個案應如何適用法律所為之說明，並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命令，自不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